

#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復查決定書

申請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，不服本局 105 年 10 月 25 日中市稅法字第○號裁處書，申請復查，本局決定如下：

## 主文

維持原處分。

## 事實

申請人所有○號自用小貨車，汽缸總排氣量 1,998 立方公分，因加裝座椅變更為自用小客貨車使用，105 年 7 月 29 日行經本市 74 號快速公路（中彰東行路燈 23-09 號）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（以下簡稱第五分局）查獲（違規單號：○），本局乃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14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，處以同排氣量等級自用小客貨車應納稅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 1,230 元之 2 倍罰鍰計 2 萬 2,460 元。

## 理由

一、按「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發生改換機件或改設座架等，應由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。變更前後應納稅額相同者，免再納稅；原屬免稅或原納較低稅額之交通工具，變更為應稅或應納較高稅額者，應按日計算徵收差額部分之稅額……前項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不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，且未依規定補繳稅款者，視為移用使用牌照。」、「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、移用者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。」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14 條及第 31 條所明定。次按「本法第 31 條規定轉賣或

移用使用牌照之處罰，以轉賣或移用雙方當事人為處罰對象，其應處罰金額之計算，以查獲時各該交通工具全年應納稅額計罰。」為臺中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 17 條所規定。再按「汽車車身式樣、輪胎隻數或尺寸、燃料種類、座位、噸位、引擎、車架、車身、頭燈等設備或使用性質、顏色、汽車所有人名稱、地址等如有變更，均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。前項變更登記，除汽車所有人名稱、地址等變更時，免予檢驗外，餘均須檢驗合格。」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條所規定。

二、系爭自用小貨車因加裝後排座椅，變更為自用小客貨車使用經查獲，本局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，處以同排氣量等級自用小客貨車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

三、申請人復查主張略以，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載運人數為 8 人，違規單卻記載該車加裝第 2 排座椅，變更為 5 人座客車，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14 條及第 31 條規定，請查明裁罰是否成立云云。

四、按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，應依其所核定之車種使用，如任意加裝或改設座架，致使用型式已由應納使用牌照稅稅額較低變更為較高之車種，一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，即應視為移用使用牌照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而所稱「應納稅額」，觀諸使用牌照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有關「變更車種為應納較高稅額者，應按日計算徵收差額部分稅額」之規定，自應以變更後交通工具應繳之使用牌照稅為應納稅額，以杜取巧逃漏，此有臺灣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51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卷查系爭車輛

原為汽缸總排氣量 1,998 立方公分之自用小客貨車，104 年 7 月 3 日變更為自用小貨車，行車執照雖記載座位數為 8 人，惟詢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 105 年 12 月 21 日中監豐站字第○號函復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貨車，座位數應變更登錄為 3 人，行車執照上登錄之座位 8 人係為遺漏修改，從而，實際之座位數僅有駕駛座 3 個座位，每年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為 3,600 元，相較於變更前自用小客貨車每年應納稅額為 1 萬 1,230 元，所課稅賦差距甚大，經詢據第五分局 105 年 12 月 20 日中市警五分交字第○號函附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所載，系爭車輛違規時間同年 7 月 29 日，違規地點中彰東行路燈 23-09 號，違規事實「駕駛登記為自小貨車車輛，擅自加裝第 2 排固定座椅，變更為 5 人座小客車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。」，併附現場舉發照片 2 幀。其違章事實明確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即應視為移用使用牌照，本局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處以變更後車輛種類應繳之使用牌照稅全年應納稅額 1 萬 1,230 元之 2 倍罰鍰計 2 萬 2,460 元，洵屬有據。至申請人主張其加裝座椅僅 5 人座，未超過行車執照記載座位 8 人，是否符合裁罰要件乙節，經查系爭車輛係於 104 年 7 月 3 日由 8 人座自用小客貨車變更登記為 3 人座自用小貨車，核已拆卸原先後排座椅以符合規定，此有監理機關檢驗車廂內座位照片可稽，申請人嗣後加裝座椅經警方查獲，即難以監理機關漏未修改座位人數為由，免予處罰。準此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基上論結，本件申請復查為無理由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4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。